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药事业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的通知

国中医药规财发〔2011〕4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卫生厅局、中医药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局各直属（管）单位：

《中医药事业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编制，并充分征求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意见。《规划》主要阐明“十二五”期间国家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，明确中医药工作重点，是未来五年我国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，是政府履行制度、规划、筹资、服务、监管等方面职责的重要依据。

现将《中医药事业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工作实际，按照《规划》部署和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紧紧抓住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战略机遇，推动中医药继承与创新，丰富和发展中医药理论与实践，为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服务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。

中医药事业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.doc - (略)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網站

<http://www.satcm.gov.cn/web2010/zhengwugongkai/jihuaguihua/jihuazongjie/2012-06-06/15737.html>